

BARINGS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10000727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

主旨：有關本公司受託管理之「保誠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歐元投資帳戶-精乘五帳戶」（以下簡稱投資帳戶）擬重行議定並變更指定代理投資經理人，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 貴公司與本公司為旨揭投資帳戶所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第四條及第十九條約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須經雙方同意指定，經理人及代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本公司應即通知 貴公司，雙方並依規定另行議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
- 二、 旨揭投資帳戶原指定代理投資經理人張雅婷因職務調動，故擬自民國 110年8月12日起，由紀晶心為新任代理投資經理人，新任代理投資經理人學經歷背景說明請見附件一；此一變動並不影響本投資帳戶之投資策略及運作。
- 三、 如有任何相關疑問煩請來電：02-6638-8112林怡婷小姐。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明



一、異動投資帳戶：保誠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歐元投資帳戶-精乘五帳戶

二、新任代理投資經理人學經歷

代理投資經理人:紀晶心

學歷：英國諾丁罕大學財務暨投資碩士畢業

經歷：現任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部門經理人，加入霸菱前，曾任職於野村投信擔任基金經理人，以及 ING 投顧研究員。

三、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約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短期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由乙方依公司職務代理人順位安排次順位代理人代行職務。